

浙江新锐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

2024年1月16日，公司股东锐辉（马来西亚）有限公司与嵊州新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协议约定锐辉（马来西亚）有限公司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7,526,400股转让给嵊州新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本次转让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，本次股份转让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。上述股份变动事项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2)、《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3)、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减持）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4)、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增持）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5)。

二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情况

2024年3月26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

司出具了《关于新锐科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【2024】447号）。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5月17日出具的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5月16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本次股份转让前后，交易双方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股份转让前		本次股份转让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占比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占比
嵊州新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受让方）	0	0%	7,526,400	25%
锐辉（马来西亚）有限公司（出让方）	7,526,400	25%	0	0%

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，上述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，不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关于新锐科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；
- 2、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浙江新锐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0日